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節能共享資助計劃

申請指南

電話：2837 3446

電郵：SPCF@hkelectric.com

網址：www.hkelectric.com/EECS



於 2025 年 6 月 2 日修訂

1. 簡介

- 1.1 於《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設立「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基金**）。基金下的「節能共享資助計劃」（**計劃**），提供資助予在港燈供電範圍內的處所經營的業務擁有人，落實低碳生活及／或減碳項目，讓處所使用者能實踐低碳生活，提升能源效益，減少碳排放，改善室內環境及／或帶來社會效益。
- 1.2 計劃（包括其存在、形式和計劃條款和條件）的安排，視乎港燈不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進行聯合檢討（**聯合檢討**）的結果。
- 1.3 計劃接受申請的有效期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或基金全數用盡，或按聯合檢討而定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1.4 本申請指南（**指南**）列出計劃的資格準則和申請程序，以及其他條款和條件。港燈可不時修改本指南。任何修訂將透過港燈網站（www.hkelectric.com）公布或將其副本或相應的撮要或摘要送予申請人。有關修訂將取代所有之前公布的指南，並將由港燈網站公布修訂的日期（或相關修訂所指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2. 資格

- 2.1 只有符合以下子項 a) 至 g) 所有條件的低碳生活及／或減碳項目（**項目**），其相關申請方獲考慮。
 - a) 項目必須位於港燈供電範圍內，並為註冊港燈電力賬戶（詳見第 3.2 項）的供電地址覆蓋範圍內的處所（樓宇或樓宇的樓層／單位）（統稱**合資格處所**），詳細分類如以下子項 i 至 vi。

類別 A 合資格處所

i. 類別 A 合資格處所如下：

- 過渡性房屋的公用地方及個別住宅單位，包括但不限列於房屋局網站的過渡性房屋項目（<https://www.hb.gov.hk/tc/policy/housing/policy/transitionalhousing/transitionalhousing.html>）；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房屋網站的項目（<https://www.socialhousing.hkcss.org.hk>）；香港房屋協會推出的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http://www.hkhs.com/tc/application/t-home>）；或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導「社區客廳試行計劃」下的社區客廳；或
- 由屬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成員或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津貼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NGO）營運並提供服務予弱勢社群的樓宇；或

- 整幢樓宇用作幼稚園、小學或中學，及其相關的學生設施；而該學校須為資助或直接資助或參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學校（官立或牟利學校除外），並於申請時刊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網站。
- ii. 類別 A 合資格處所的合資格項目是為營運合資格處所而安裝節能電設備或電器、於屋頂採用節能的油漆和應用太陽能光伏技術的項目，如安裝太陽能燈和接駁電網的太陽能光伏系統（統稱為光伏系統）。申請計劃的光伏系統並不符合參加港燈「上網電價計劃」的資格。
- iii. 類別 A 合資格處所須在開展項目前，已完成由港燈於 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下提供的智惜用電能源審核。
- iv. 在每個曆年，每個 NGO 團體或辦學團體只可以為一幢合資格樓宇遞交申請，額外樓宇的申請將在隨後的曆年處理。

類別 B 合資格處所

- v. 類別 B 合資格處所位於港燈供電地址所覆蓋並已註冊電力賬戶的處所，詳見第 3.2 項。
- vi. 類別 B 合資格處所的合資格項目是於合資格處所安裝用於廚房、乾衣及 / 或熱水的節能，或與減碳相關的電力設施 / 設備 / 裝置 / 電器（合資格的設備刊於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EECS）。
- b) 於項目安裝的所有電力設施 / 設備 / 裝置 / 電器，包括光伏系統，統稱**電力設備**。如適用，電力設備須有一級或市場上最具能源效益級別的能源標籤，並登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公布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表列型號記錄冊》（刊於機電工程署網站 www.emsd.gov.hk/energylabel）。
- c) 申請人全權負責確保電力設備的設計、安裝、操作和維修，並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以下要求：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時發布或更新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例、工作守則、指引和安全技術的要求；及
 - ii. 電力設備製造商及 / 或供應商不時發布或更新的技術指引和建議。
- d) 為免存疑，以下工程不會被接納為項目的部分：
 - i. 與電力設備無關的項目（如水管設施、排水設施等）和其相關的工程；
 - ii. 與改善能源效益或以電力取代使用化石燃料無關的項目和其相關的工程；及
 - iii. 於合資格處所拆卸及移除原有設備（如有），類別 A 合資格處所的項目除外。

- e) 項目能幫助處所使用者實踐低碳生活、提升能源效益或減碳，改善室內環境及 / 或帶來社區效益。
- f) 項目（包括部分項目）未獲「智惜用電服務」旗下任何其他計劃的資助（不論已批准或申請中）。
- g) 在申請前或申請期間直至收到港燈發出的批准通知書（詳見第 5.12 項），項目工程不得展開及不得批出合約。為免存疑，不論項目合約是否得到申請人簽署，若申請人就項目已向有關投標人或承辦商支付任何費用，則該項目合約被視作已經批出。

2.2 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解釋第 2.1，及決定所有申請計劃的合資格處所類別及項目的資格，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3. 申請及項目要求

3.1 申請及所有項目必須符合第 3 項所列出的要求。

申請人

- 3.2 申請人須為港燈非住宅供電或最高負荷供電電力賬戶（臨時供電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力賬戶除外）（詳見第 2.1.a 項）。
- 3.3 申請人持有在合資格處所經營業務的有效商業登記或團體 / 公司註冊 / 牌照文件 / 許可證，並由該合資格處所經營的業務擁有人遞交參與計劃的申請。

授權人士

- 3.4 申請人須於申請前委任及授權的 1 位身份為申請人公司 / 機構的主席 / 總裁 / 擁有人 / 董事的自然人作為**申請人代表**及 1 位自然人作為**負責人**，同時代表申請人處理申請及項目相關的所有事宜。
- 3.5 就任何申請人代表或負責人（統稱**授權人士**）的聯繫或要求，港燈均視作為已獲申請人正式授權；就其他人士的聯繫或要求（無論此人是否就相關合資格處所或項目有否任何權益），港燈有權不予處理。港燈不會介入或負責任何申請人，與相關合資格處所業主或其他擁有或聲稱擁有相關合資格處所及 / 或項目的權益人士之間的任何爭端。
- 3.6 為確保港燈能與只獲申請人之正式授權人士溝通，申請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港燈任何授權人士變更或任何相關資料變更（就授權人士若有變更，申請人須就授權人士繼承人的委任、指派及 / 或授權向港燈提供令港燈滿意的證據）。在任何情況下，若申請人未能於變更後的 7 天內以書面通知港燈，港燈有權終止其申請或資助協議（詳見第 6 項）。

貨物和服務的採購

3.7 申請人須就項目採購貨物或服務時，遵守以下要求：

- a) 申請人須在申請前為項目招標 / 報價，以評估合資格項目費用（詳見第 4.4 至 4.7 項）；但在收到港燈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前（詳見第 5.12 項），申請人不得：
 - i. 批出任何合約（詳見第 2.1.g 項）；或
 - ii. 交付任何有關項目的費用；
- b) 申請人須於招標 / 報價文件要求供應商在標書 / 報價（有效標書）內提供明細表，列明每個項目的單位費用和數量；及
- c) 就招標 / 報價程序而言，申請人須遵守按申請人的採購政策，相關法定商業守則和指南內的任何適用條文，以最謹慎的方式行事，遵循高道德標準，以確保招標 / 報價程序的公平性。申請人須取得最少 3 間供應商的標書 / 報價。

4. 資助額

- 4.1 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審核、決定和批准資助額（**獲批資助額**），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4.2 就類別 A 合資格處所，項目的資助額是按合資格項目費用淨額（詳見第 4.5、4.6、4.8 至 4.9 項）提供全額資助，但受限於第 4.10 及 4.11 所列的資助上限。實際資助額會發放至申請人名下的銀行戶口（**指定收款銀行戶口**）（詳見第 9.2 項）。
- 4.3 就類別 B 合資格處所（亦被歸類為類別 A 合資格處所的處所除外），合資格項目資助額為個別項電力設備費用（詳見第 4.7 至 4.8 項）乘以對應適用的資助比率（詳見第 4.4 項），然後相加得出的總和；再從合資格項目資助額扣除項目資助（詳見第 4.9 項）得出項目資助額。實際資助額會發放至一個由申請人指定的港燈電力賬戶（**指定電力賬戶**）作繳付電費之用途（詳見第 9.2 項）。指定電力賬戶須以申請人名稱登記及其供電地址覆蓋部份或全部有關合資格處所的港燈電力賬戶。

資助比率

- 4.4 **資助比率**為個別電力設備費用的百分比。申請適用的資助比率為於收到確認電郵（詳見第 5.1 項）列明的計劃申請表認收日期當日刊於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EECS 的比率。

合資格項目費用淨額

- 4.5 項目的合資格項目費用（詳見第 4.6 項）扣除項目資助（詳見第 4.9 項）後為**合資格項目費用淨額**。
- 4.6 就類別 A 合資格處所，**合資格項目費用**為以整套承包形式完成項目所需的設計、物料、拆卸、送貨、安裝、測試、校驗、項目管理和其他相關工程的費用總和。合資格項目費用須扣除營運和維修的費用。
- 4.7 就類別 B 合資格處所（亦被歸類為類別 A 合資格處所的處所除外），合資格項目費用為個別電力設備的物料和安裝費用總和。合資格項目費用須扣除拆卸、送貨、營運、保養和維修的費用。
- 4.8 計算合資格項目費用，須按最低投標價 / 報價的有效標書 / 報價單的費用計算，否則須在申請時遞交充分理由予港燈作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考慮和審批。
- 4.9 **項目資助**為項目（包括其中部分）申請資助（不論已批准或申請中）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基金或資助計劃，但為免存疑，不包括申請的資助額），並須從合資格項目費用扣除，以計算合資格項目費用淨額。

資助上限

- 4.10 項目的資助額受以下總資助上限（資助上限）和就類別 B 合資格處所收到確認電郵（詳見第 5.1 項）列明的計劃申請表認收日期當日刊於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EECS 個別的電力設備資助上限所限制，以較低者為準。
- a) 就類別 A 合資格處所，每幢樓宇或每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總資助上限為港幣 300 萬元。
- b) 就類別 B 合資格處所，每個處所的總資助為 上限港幣 40 萬元。
- 4.11 在同一年間的申請，同一處所若曾經以不同項目獲計劃的任何資助額，申請的相應類別資助上限須按此等資助額的總和減少；但若資助上限減少至零，則該申請不獲處理。

5. 申請程序

遞交申請

- 5.1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計劃申請表（最新版本刊於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EECS）與下列文件一併完整遞交予港燈以作申請（港燈將發出**確認電郵**以確認收到申請）：
- a) 合資格處所經營業務的有效的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明書或機構 / 公司註冊 / 牌照文件 / 許可證的副本，以作核實身份 / 資格之用；

- b) 如果申請人不是合資格處所的業主，合資格 B 類處所需提供租賃協議副本，由確認電郵中所註明的收到申請日期起計算，證明不少於三 (3) 年的有效租賃期；
- c) 項目投標 / 報價者的投標書 / 報價副本，列明每個項目的明細表 (詳見第 3.7.b、4.6、4.7 及 4.8 項) ；
- d) 就屬類別 A 合資格處所，如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處所並非申請人擁有，申請人需提供處所擁有人就安裝和營運接駁電網的太陽能光伏系統發出的同意書；
- e) 項目資助的證明文件；
- f) 就屬類別 A 合資格處所，收款銀行戶口的詳細資料包括該銀行戶口月結單或銀行簿副本，用作發放資助之用 (詳見第 9.2 項) ；及
- g) 其他需要的項目資料，如設備目錄、平面圖等。

5.2 申請在下列情況下將不獲處理：

- a) 計劃申請表並未填妥，所須文件或港燈要求遞交的文件不完整；
- b) 合資格處所的任何電力賬戶尚有未清繳的電費賬單；
- c) 任何須簽署的文件沒有授權簽署和正式蓋印；及 / 或
- d) 申請人未能符合第 3 項要求。

5.3 如申請屬類別 B 合資格處所，在遞交申請時，若所須的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明書或機構 / 公司註冊 / 牌照文件 / 許可證仍待有關政府部門審批，港燈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處理該申請。

5.4 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有所需文件，須以電郵遞交至 (SPCF@hkelectric.com) 予港燈處理。請於電郵主旨註明「**申請節能共享資助計劃 (處所名稱)**」。

5.5 根據港燈發出的確認電郵中所註明的收到申請日期及時間起計 (以港燈電郵系統的收到申請電郵日期及時間為準)，申請按先到先得方式處理，直至計劃資金用完為止。

5.6 按申請資料或其他有關因素，港燈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接納或否決任何申請 / 合資格處所 / 項目，而此決定為最終決定。

聯合項目前查核

- 5.7 港燈將根據申請人遞交的申請文件作初步評估，若結果滿意，港燈及 1 名授權人士將聯合進行項目前實地查核（**聯合項目前查核**），而該授權人士須於**項目前查核證明表**（形式由港燈指定）上簽署並蓋上正式印章，以確認及 / 或核實聯合項目前查核所產生的事項。聯合項目前查核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記錄（如透過拍攝照片及 / 或錄像）合資格處所的狀況及細節，以及與項目相關的現有設備（如適用）；及
 - b) 覆核計劃申請表中所述的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如所需安裝空間、電力供應等）。
- 5.8 如港燈認為有需要，申請人須修改申請資料和 / 或提供額外資料，以反映聯合項目前查核所得的實際現場情況。港燈可要求再次進行聯合項目前查核以確認此等修改或額外資料。
- 5.9 如果於確認電郵（詳見第 5.1 項）列明的計劃申請表認收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未能完成令港燈滿意的聯合項目前查核，申請將會被自動終止。

審核

- 5.10 港燈將對已完成聯合項目前查核的申請進行審批。港燈擁有全權和絕對酌情權批准、暫停或拒絕申請，及釐定和批准獲批資助額（詳見第 4.1 項），其決定為最終決定。如港燈認為有需要，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以作審批之用。
- 5.11 港燈將評估以下及任何港燈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以對申請作出決定：
- a) 項目是否幫助合資格處所使用者實踐低碳生活、提升能源效益或減碳；
 - b) 項目是否改善合資格處所的室內環境、為社區帶來效益及 / 或為環境 / 受惠對象帶來其他益處；
 - c) 項目費用是否合理、切合實際和符合需要；及
 - d) 首次申請計劃的合資格處所將獲優先考慮。

批准通知書

- 5.12 如申請成功獲港燈批准，港燈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批准通知書**），列明申請的原則性批准、獲批的資助額詳情和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申請人名稱；
 - b) 申請的合資格處所名稱及地址；

- c) 獲批准項目摘要；
- d) 合資格項目費用淨額；
- e) 獲批資助額；
- f) 申請人須於 18 個月有效期（由批准通知書發出日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的完結日或以前遞交項目完工文件（詳見第 8.2 項），否則資助協議（詳見第 6 項）將會被終止及 / 或全部或部分獲批資助額的發放將會被暫停 / 取消。

5.13 若港燈認為有需要，港燈將更換現有合資格處所的電力賬戶電表，以取得更詳細的用電量數據核實項目改善能源效益的表現。申請人須准許並提供港燈所需的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需要時准許或促致准許暫停供電），以便港燈完成所需的電表更換工程。

6. 資助協議

6.1 批准通知書連同本指南（及不時所作的修訂）、資助發放通知書（詳見第 9.2 項）、申請及申請人就申請遞交的文件，將構成港燈與申請人的計劃資助協議（資助協議）。如有不一致之處，批准通知書應凌駕於其他所有文件之上，而本指南凌駕於除批准通知書以外的其他所有文件之上。

7. 批出合約及項目開展

7.1 申請人只可於

- a) 收到港燈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後，並按批准通知書列明的有效期內展開已獲批准項目；及
- b) 按用以釐定合資格項目費用淨額和獲批資助額的港燈批准有效標書，批出已獲批准項目的合約。

為免存疑，如申請人向相關投標 / 報價者或承建商承付任何涉及已獲批准項目的合約，不論合約是否已獲申請人簽署，將被視作已授予合約開展項目。

7.2 若申請人建議將此等合約批予第 7.1.b 項所述標書 / 報價以外的任何標書 / 報價，及 / 或擬對已批准項目作出任何更改，須向港燈遞交充分理據以獲取其事先書面批准。港燈保留權利將該建議作進一步審批及批准。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獲批資助額均不會向上調整。

7.3 每個項目的開支，除項目保用期內的保證金外，應在批准通知書的日期至項目完工日期（詳見第 8.1 項）期間內承付。所有開支發票和收據正本或副本必須保留作為證明文件。

8. 項目完工

8.1 申請人須在批准通知書列明的有效期的完結日或以前完成所有獲批准的項目並遞交項目完工文件（詳見第 8.2 項）。

8.2 項目完工後，申請人須在批准通知書列明的有效期完結日或以前向港燈遞交**項目完工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a) 項目合約副本；

b) 完工項目的每份**實際費用證明**副本，詳細要求如下：

i. 就類別 A 合資格處所，

- 實際費用證明須為列有相關供應商的名稱及聯絡資料，並蓋上相關供應商正式印章的正式發票；及
- 每份正式發票須列明發出日期及完工項目相關的分項費用資料；

ii. 就類別 B 合資格處所，亦被歸類為類別 A 合資格處所的處所除外，

- 實際費用證明須為列有相關供應商的名稱及聯絡資料，並蓋上相關供應商正式印章的正式收據；單獨的發票、送貨單及其副本（不論是否已付款）均不可作實際費用證明；
- 每份正式收據須列明收據日期及完工項目相關的分項費用資料；及
- 如任何正式收據欠缺供應商的名稱、聯絡資料、正式印章或分項費用資料，申請人須提供蓋上相關供應商正式印章，並清楚寫上 / 印有相關供應商的名稱、聯絡資料及分項費用資料的發票、送貨單、支付交易紀錄、合約或採購單作為證明；

c) 就相關接駁電網的太陽能光伏系統申請，但不限於：

- i.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屋宇署**）就光伏系統發出的相關批准記錄副本，以證明其遵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訂明的要求，例如由屋宇署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發出的工程完工證明認收信；
- ii. 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訂明的要求，由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光伏系統發電設施註冊證明書副本。

8.3 向港燈遞交項目完工文件後，港燈（或其指定的服務提供者）及授權人士須聯合進行項目後實地查核（**聯合項目後查核**）以確認遞交的資料真實無誤及已完工的項目與批准通知書所列的項目相符。於聯合項目後查核前，申請人須在向港燈遞交項目已安裝及投入運作的電力設備和完成工程的完整清單，以便安排查核。該授權人士須於**項目後查核證明表**上簽署並蓋上正式印章，以確認及／或核實聯合項目後查核及／或項目完工文件引起的事項，證明表的形式由港燈指定。

8.4 若港燈認為有需要或適當，可要求申請人修改項目完工文件及／或在項目完工文件內提供額外資料，並再次遞交項目完工文件。

9. 資助發放

9.1 若申請人尚未遞交所需的有效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明書或機構／公司註冊／牌照文件／許可證副本予港燈，資助額將不會發放。

9.2 當按第8項就項目完工後的所有要求完成及港燈滿意結果後，港燈將安排發放實際資助額，即已完成項目費用中獲批准的合資格項目費用淨額，

- a) 至合資格類別A處所的收款銀行戶口；
- b) 以實報實銷形式至合資格類別B處所的指定電力賬戶；

並以電郵通知申請人（**資助發放通知書**）。

9.3 就類別A處所的完成項目，申請人須在收到港燈資助額後的60個曆日內，向相關供應商支付所有發票（詳見第8.2.b.i項）的費用。

9.4 就類別B處所的完成項目（亦被歸類為類別A合資格處所的處所除外），申請人須先以自有资金支付所有項目費用，資助額會以實際支付項目費用計算，並受限於最高獲批資助額。

- a) 電力賬戶內的政府電費補貼結餘（如有）將先被使用以抵消賬單的電費，使用完畢才以資助額抵消電費。若指定電力賬戶已終止或轉名，剩餘的資助額不會以任何形式退還申請人（包括轉移至申請人名下的其他電力賬戶）。

9.5 就任何批准通知書內的費用，港燈發放的資助額將會相應向下調整，若：

- a) 申請人實際支付或需要支付的款額較批准通知書內的批准資助額為低，或
- b) 已安裝電力設備的實際額定功率（千瓦）較批准通知書所列的相關電力設備額定功率為低，則按比例計算，

以上述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 9.6 當供電地址覆蓋合資格處所的任何電力賬戶尚有未清繳的電費賬單，資助額不會發放給申請人。
- 9.7 無論申請人是否實際收到項目資助（詳見第 4.9 項），該項目資助須從合資格項目費用中扣除。
- 9.8 港燈不須為任何未完工的項目、未付款項目細項或未安裝 / 校驗的電力設備，發放任何獲批資助額。
- 9.9 為確保項目按資助協議落實，港燈及 /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在資助發放後的 2 年內，隨時進行實地檢查。申請人於上述 2 年期間不得重置、轉售或移除任何已安裝的資助協議項目電力設備或物料。否則，港燈有權收回已經發放給申請人的所有資助額。

10. 終止申請 / 資助協議

- 10.1 在遞交申請後，並在收到港燈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前，申請人可毋須理由向港燈遞交有授權人士簽署和正式印章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申請。
- 10.2 在收到港燈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後，並在發放任何資助前，申請人可向港燈遞交有授權人士簽署和正式蓋印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資助協議。
- 10.3 港燈可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其申請 / 資助協議及 / 或取消發放獲批資助額，若港燈認為（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
- a) 申請人違反資助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符合第 2 項規定的資格準則，或申請人於申請或資助協議下有任何欺詐行為或不作為，或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本指南規定的申請人義務；
 - b) 申請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申請人申請破產、清盤或被接管；或
 - c) 與項目相關的任何電力賬戶已終止。
- 10.4 根據第 10.2 或 10.3 項終止申請 / 資助協議後，除資助協議賦予的權利及法律賦予的其他權利：
- a) 無論申請人是否已承諾或支付任何合資格項目費用，港燈均無責任向申請人發放任何資助額；
 - b) 港燈有權收回已經發放給申請人的所有資助額，包括但不限於沒收申請人名下所有電力賬戶可退還的餘額及按金；及
 - c) 港燈可禁止申請人再次申請計劃。

11. 責任及責任限制

- 11.1 申請人在任何時候須完全負責有關獲批准項目的所有事宜。於項目內任何將會安裝和投產的物料屬於申請人的財產，申請人須承擔其風險和保管責任。除其他事項外，申請人須負責確保批准項目的設計、採購、安裝、操作和維修均符合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條例、工作守則、指引、安全和技術要求。
- 11.2 申請人還有責任避免實際或表面個人利益與項目利益有競爭或衝突，或與其申請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申請人的董事是項目投標／報價者的受顧人、顧主、股票持有人、代理、董事、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港燈嚴禁任何人士提供、索取或接受賄賂，或為第三者作中介人以款待、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扣。申請人不可及促致其他相關人士不可就其申請或資助協議索取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予港燈員工。
- 11.3 就獲批准項目相關事宜，除按資助協議發放獲批資助額外，港燈對申請人或其他人士概無責任，亦在任何情況下，港燈均毋須承擔以下的責任（無論是金錢或其他方面）：
- a) 無論申請是否已批准，不論任何性質及不論以任何方式引致，因項目、項目施工的處所及／或由此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
 - b) 任何第三方之損失或損毀；或
 - c) 任何間接、從屬或經濟損失，或收入、營利或資料損失。

12. 資料保護和披露

- 12.1 申請人須促致所有相關人士准許港燈：
- a) 披露申請及／或資助協議的處所名稱及地址予其他基金／貸款計劃的管理人作查証用途，以防止虛假資料及／或雙重利益；
 - b) 使用申請人遞交的數據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項目的技術資料、費用和照片）及／或披露該數據和資料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
 - c) 對內部或外部讀者，於印刷、電子和數碼渠道，如傳單、小冊子、海報、橫幅、視頻、採訪、廣告、網站、手機應用程式等宣傳／傳播材料，發放資助協議下處所和項目（包括節約能源）的有關資料。

- 12.2 港燈及 /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審核申請人提供的數據和資料是否符合 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的相關法律和監管用途。在港燈要求下，申請人須向港燈提供額外數據和資料及 / 或提供證據，以證明申請人遞交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和真確性。申請人須同意港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隨時進行實地檢查以核實個案。
- 12.3 申請人可披露項目得到港燈「節能共享資助計劃」的財政資助，但除非事先獲得港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使用港燈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標誌。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均不可使用或引述港燈、「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和「節能共享資助計劃」的名稱（全寫或縮寫）及於商業宣傳或任何可能會破壞港燈形象及 / 或使港燈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 / 狀況使用其標誌。
- 12.4 申請人須確保在向港燈轉交申請人代表、負責人、承建商及投標 / 報價者的詳細資料和聯絡資料前，已取得他們的有效許可。除了本指南第 3.6 項所述義務，申請人有責任不時通知港燈申請人本身、申請人代表、負責人、承建商和投標 / 報價者的最新聯絡資料。
- 13. 一般事項**
- 13.1 申請人不向第三方可轉移申請或轉讓資助協議。資助協議將對雙方及各自的繼承人及承讓人均具有約束力。
- 13.2 申請人須為其中介人、供應商、承建商和投標 / 報價者，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負全責，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猶如申請人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一樣。
- 13.3 資助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只可以通過港燈以書面方式獲得豁免。
- 13.4 資助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詮釋。各方均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協議擁有專屬管轄權。
- 13.5 非資助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無權（包括透過或宣稱透過行使該第三方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享有的任何法定權利）執行或享受資助協議的任何權益。
- 13.6 為免生疑問，接駁電網的太陽能光伏系統相關的「節能共享資助計劃」申請，將不會視作港燈接駁電網的申請，申請人須另行向港燈遞交接駁電網的申請。
- 13.7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或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完 -